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2022 年 8 月修订版)

2022 年 8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1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4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4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6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9
第六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10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12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12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为规范学校学籍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入学

（一）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证件不齐者，不予注册。新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招生办公室办理请假手续，并附相关证明。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常事由以外，超过两周不报到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新生报到时，学校按照招生规定对入学资格进行初审，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新生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三）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时间原则上为一年，特殊情况经申请最多可保留两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如有违法行为，或报考其他学校的，取消其入学资格。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

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1. 因参军入伍需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按《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教学〔2013〕8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2.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学生身心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回家治疗。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应在下一学年开学一周内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诊断证明，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确认后，可按下一级新生报到要求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四）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

复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信息等证明材料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所报考专业或者该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经复查合格的新生，进行电子注册后即取得学籍。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恶劣者，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新生在体检复查中，经确诊患有不符合招生条件要求的严重疾病者，取消其入学资格。患有不属于招生条件不允许的疾病，但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学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治疗，费用自理。保留入学资格者不享有在籍在校生待遇。若一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治疗康复，应于下一学年开学一周内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病愈证明，向所属学院提出入学申请，所患疾病确已痊愈，身心健康状况符合高校招生健康体检标准者，重新办理入学手续，编入该年度新生班级学习。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条 在校生注册

（一）在校生每学期开学时，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持学生证到各所属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二）因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申请复学的学生，按规定到所属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注册；

（三）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处理；

（四）未经请假或请假超过两周不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常事由以外的，取消其注册资格，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条 学校专科学制为 3 年，五年制大专学制为 5 年。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为学制加 2 年。最长学习年限含因休学、留级增加的时间在内。学生在弹性学习期限内完成学业学习，达到毕业要求，均属正常毕业。

第四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五条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学籍保留至其最长学习年限后 1 年。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除免试课程外，学生所修课程均应参加考核，考试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方式及处理办法，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由学生处和思政教研室共同认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结果评定的形式进行。

第八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以突出过程管理，主要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九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

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成绩（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学业的成绩将真实、完整地记载并出具学生学业成绩，计入学生学籍档案中。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将予以标注。

第十二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根据《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考试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三条 学生因故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成绩（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成绩（学分）学校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将根据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并如实记录学生学业、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失信的学生将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

度给予批评教育；如严重失信行为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已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 （一）已完成一年级第一学期的教学任务；
- （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的；
- （三）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要求的；
- （四）注册手续齐备的；
- （五）非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全日制在籍在读学生；
- （六）本学期所修的各科成绩全部合格的；
- （七）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申请转专业一次。

第十七条 在满足第十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转专业学生在一年级第一学期总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5%以内的；

（二）因为身体健康原因，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 学生休学、申请保留学籍后复学，因学校已无原来所学专业对应年级接收的，可申请转入同类、同一层次相近专业学习。

第十八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必须在一年级第一学期第 18 周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经转出、转入二级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于第二学期开学前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的学生于第二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到新专业班级报到。学生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缺修课程的学习，考核全部合格方能毕业。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 超过本年级学生办理转专业期限以上者；
- (二) 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不得申请转其他专业；
- (四) 艺术类、体育类、普通文史类、理工类专业互转的；
- (五) “三校生”录取专业转入非报考专业类型的；
- (六) 五年一贯制大专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七) 正在休学或申请保留学籍的；
- (八) 已达到退学条件的；
- (九) 从外校转入我校的。

第二十条 学生应在被录取的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六)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

(七)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确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经学校核实情况属实的，将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后，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在未获批准或未办手续前，必须在原专业继续学习，否则取消转专业或转学资格。

第二十三条 转入、转出学校出具会议纪要及学校主页公告栏公示一周证明。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拟公文报省教育厅，同时在学信网办理转学手续。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的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休学：

（一）因伤、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必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学期请假（包含病假、事假），缺课超过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因特殊原因，学生本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或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限，特殊原因经学校批准，最多可休学两年。对休学创业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最多可休学三年。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按期向所属学院提交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因伤、病休学学生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并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学校批准后方可复学。

第三十条 休学期满，不按时办理复学手续者，注销其学籍。

第六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三十一条 学业警示

（一）在校修读期间，学期结束时，必修课程累计不合格达3门及以上者，给予学业预警；

（二）在校修读期间，必修课程累计不合格达6门及以上者，给予留级警示；

（三）在校修读期间，专业核心课程累计不合格达3门及以上者，给予留级警示；

（四）在校修读期间，学年结束时，必修课程累计不合格课程超过10门者，给予退学警示。

第三十二条 受到警示的学生，各二级学院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学生可自愿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自愿退学。

第三十三条 留级

（一）在校修读期间，必修课程经补考后累计不合格达6门及以上者，给予留级处理；

(二) 在校修读期间，专业核心课程经补考后累计不合格达3门及以上者，给予留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其他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情形；

(七)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五条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本人申请退学除外)学生，由所属学院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教务处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无法送达的在学校内公告，给予学生退学处理。

第三十六条 退学学生按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规定：

（一）学生在校年限超过其最长学习年限，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按结业离校，不换发毕业证书。

（二）学生结业时，因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可在结业后两年内向所属学院申请参加由学校安排的课程考核，考核合格换发毕业证书。

（三）结业后两年内不参加学校安排的课程考核或考核、实习不合格者，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四）换发毕业证书中的毕业时间按换发证的日期填写。

第四十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审核注册，毕业生可在毕业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自己的学历证书信息。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证书，予以撤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毕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云南医药职业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